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5-14409389

项目编号：310115144250530114122-15255263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

2025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5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4250530114122-15255263

项目名称：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1525-14409389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3053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辖区内 109 个点位开展全年度公共环境病媒防制服务，工作目标达到国家 B 级标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08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4)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1 至 2025-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5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05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7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518号2号楼

联系方式：15801897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月芮

电话：15801897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建中路7号 邮编：201304 联系人：朱静慧 电话：021-58050715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518号2号楼 邮编：201399 联系人：杨月芮 电话：15801897553
1.1.4	项目名称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镇财力资金（环补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关于项目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08月10日起至2026年08月09日止。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4469744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518号2号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做出澄清，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8-05 13:0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 1-173053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 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 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 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 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5 份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不得用正本复 印件代替。 2. 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份 ；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并录入 U 盘内备份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盖章扫描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在 2025-08-05 13:00: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 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 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4）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p>(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p> <p>(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p>■不提供</p>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8	其他注意事项	<p>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p> <p>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1).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形成一个主办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p> <p>(2). 为了明确联合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p> <p>(3).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当联合体投标时，须确定一家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p>
--	--	---

		<p>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p>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p>

		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 1.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 2.1 “招标方”“采购人”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 2.2 “投标方”“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 2.4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www.zfcg.sh.gov.cn）；
- 3.2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3.3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7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 3.8 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3.9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5.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磋商报价一览表
- (8)、磋商报价明细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疑问回复函
- (13)、企业情况介绍
- (1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5)、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6)、财务状况（详见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7)、近年信誉情况：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单位各方相关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详见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详见附件格式）；
- (5)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燃油费、措施费用及其他、资料编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了解招标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5)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6)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7)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8)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9)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产品的投标价格即可。

(10)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1) 本项目核定控制价为**包 1-173053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最终结算总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

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5)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0.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20.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详见前附表 5.1.1）。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包 1
4	自定义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5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响应承诺书； 3、报价汇总表；	包 1

		<p>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p>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包 1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p>(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包 1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p>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p> <p>(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p> <p>(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4)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p>	包 1

		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改变项目需求量的； 2、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4、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5、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包 1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7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包 1

四、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法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报价得分	0~10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服务实施方案	0~30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0-3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

		需求（10-19） （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9）
保障措施	0~18	（1）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0-18） （2）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5-9）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4）
服务流程管理	0~5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3-5分） （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2）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相关业绩的（8-15分） （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4-7分） （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3分）
拟投入本项目常规装备、用品配置情况	0~5	（1）拟投入本项目装备、用品设施配置的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装备、用品配置数量合

		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4-5 分；（2）装备、用品配置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2-3 分； （3）装备、用品配置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 0-1 分。
服务承诺	0~2	（1）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0-2 分）
履约能力评价	0~7	履约能力评价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5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0-5 分）： 优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费用报价与技术方案的相符性	0~3	费用报价与技术方案的相符性（0-3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委托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从事[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对辖区内 109 个点位开展全年度公共环境病媒防制服务，工作目标达到国家 B 级标准。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地点：老港镇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选择下列第 1 种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第一期为合同书签订后拨付总金额的 30%，第二期为项目开展半年后拨付总金额的 30%，第三期为项目期满后，经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拨付剩余总金额的 40%，甲方按实际结算尾款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2.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价格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价格作为双方项目款项结算的最终依据。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____%（大写_____元整）给乙方。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审价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3.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四）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五）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双方约定,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 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三)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 除非甲方另有调整,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所制定的程序和内容执行所承办的委托事务。若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指令改正, 亦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则甲方有权单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发

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基础改变，则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因情势变更终止合同的，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当事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势变更除外。

八、特别约定

(一) _____ / _____。

(二) _____ / _____。

九、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四) 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
位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根据《浦东新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任务分工》浦爱卫会[2024]7号工作要求,建立日常病媒预防控制制度,自行或者委托专门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制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确保辖区内病媒生物(蚊、蝇、鼠、蟑)密度控制达到国家B级标准。老港镇制定如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市场化运作方案:

(一)继续通过政府采购,优先选择资质等级高、专业能力强、应急保障好的社会有害生物防制企业承担辖区公共环境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健全病媒生物防制运维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管理联动机制。

(二)预算金额 175.4295 万元(其中服务费用 173.053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其他费用 2.3765 万元)。

(三)第三方服务单位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需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
- 3、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机构资格。

(四)保持原有的服务范围,当年新增的小区、学校等免费处理,第二年再行议价。(服务范围详见附件1)

(五)根据四害特点,严格安排服务频率,加强综合防制,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等季节性除害活动,基本清除四害孳生场所,确保辖区内外环境鼠、蟑、蚊蝇密度控制达到国家B级标准。每次服务由村居委确认,统一制作台账。(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服务标准见附件2)

(六)应急处置双方约定

- 1、此次服务约定仅限蚊、蝇、鼠、蟑,如遇其他虫害的危害侵扰将另行商议。
- 2、所有镇区的投诉,24小时之内实现响应,农村实现48小时响应。
- 3、老港镇政府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第三方公司应全力协助镇政府做好全镇病媒生物除害消杀工作,完成新区下达的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指标,同时我方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公司),在每年10月、次年4月对服务范围内的单位进行蚊、蝇、鼠、蟑的密度监测。对病媒防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评估办法参照“国家级卫生镇生物防制工作考核办法”、附件3)

国家 B 级标准详见)

(七)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该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第一期为合同书签订后拨付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为项目开展半年后拨付总金额的 30%, 第三期为项目期满后, 经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拨付剩余总金额的 40%, 甲方按实际结算尾款支付。

附件 1 老港镇病媒防制服务范围清单

1、居民住宅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1	花园新村	老港镇鑫旺路建中路口
2	联盛苑	老港镇鑫盛路北侧
3	美容新村	鑫盛路南侧
4	教委新村	鑫盛路南侧
5	医院综合楼	鑫盛路南侧
6	成教楼	建中路东侧
7	供销楼	鑫盛路北侧
8	联华楼	南港公路南侧
9	副业楼	南港公路北侧
10	雪红楼	南港公路北侧
11	老教师楼	鑫盛路北侧
12	教工楼	南港公路北侧
13	康达楼	鑫盛路南侧
14	工业楼	鑫盛路北侧
15	人才公寓	南港公路南侧
16	青佩小区	南港公路南侧
17	巴黎公寓	南港公路北侧
18	车站大楼	南港公路北侧
19	宏港苑	建中路 185 弄
20	丽港苑	港怡路 40 号附近

2、城镇单位

序号	性质	名称
1	政府机关	老港镇政府
2		老港镇文化中心
3		老港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4		老港镇生活中心
5		老港派出所
6	学校	海港幼儿园
7		老港幼儿园
8		老港小学
9		老港中学

10	菜场	中港农贸市场
11	公园	老港公园
12		老港健康主题公园
13	医院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农村

序号	村委名称
1	成日村
2	牛肚村
3	中港村
4	欣河村
5	建港村
6	大河村
7	东河村
8	滨海居委

4、垃圾厢房

序号	垃圾箱房所在小区名称	垃圾箱房地点
1	中港村	东港公路东
2		南港公路东
3		沪南公路中港村 678 号
4	成日村	同强路
5		成日大道白龙港桥下
6		成日大道成一 24 组
7		滴翠路成日新墅东侧
8		二灶港与姚家宅路交叉口
9	牛肚村	陆家路
10		西沙中路 688 号
11		拱极东路 1181 号
12		西沙路 588 号
13		秋荷路 888 号
14		东港公路港西桥下
15		牛肚中心路
16	东河村	跃进环路西河 7 组
17		老芦公路西河 4 组
18		东进合作社 2 号桥

19		港东中心路港东 6 组
20		港东
21	滨海居委	通源西路碉堡
22		书滨路
23		滨海路
24	欣河村	烟墩 1 组建西路口
25		范欣小东厂东侧
26		铁桥 3 组公园西侧
27		铁桥老大队
28	大河村	沈港 8 组
29		跃进垃圾房
30		沈达空调厂西侧
31		果蔬合作社对面
32		港南 3 组
33		农业投资公司对面
34	建港村	南港公路
35		建港村 12 组
36		建港村 7 组
37		建港村 6 组
38		建港村 9 组
39		沪南公路
40	老港居委	老港幼儿园西隔壁
41		鑫旺路
42	宏港苑居委	宏港苑 1
43		宏港苑 2

5、公厕

序号	点位名称	地址
1	中港车站公厕	南港公路中港车站北侧
2	老港公园公厕	老港公园内
3	中港市场公厕	中港集贸市场西
4	花园新村公厕	鑫旺路花园新村门口西
5	建设村公厕	滨海建设村通源中路
6	社区广场公厕	滨海支路社区广场内
7	城乡结合部公厕	中港老芦公路加油站南

8	港西菜市场公厕	港西菜市场东
9	滴翠路公厕	成日村滴翠路
10	玉兰路广场公厕	滨海玉兰路南侧广场公厕
11	老港菜市场公厕	老港老菜市场南
12	欧亚玛特购物广场	老港镇建中路 32 号
13	依依宾馆	上海浦东新区南港公路 1411 号
14	哆来咪宾馆	浦东新区南港公路 1491 号(近东港公里)
15	港清宾馆	南港公路 1451 号
16	庭苑宾馆	南港公路 1298 号
17	佳园源旅馆	老港镇南港公路 1735 号
18	牛肚村	东港公路西沙路口
19	欣河村	欣铁路
20	老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鑫盛路 13 号

6、“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序号	名称	点位地址
1	老港镇欣河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欣河村欣铁路沈家港路路口
2	老港镇大河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建中路新村南路交叉口
3	老港镇成日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成日村日东路东侧老年活动室
4	老港镇丽港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港怡路 35 弄小区内西侧居委会丽港苑
5	老港镇中港村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老港镇中港村村委会中港 1 组支路
6	老港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	老港镇建中路 335 号（底楼）
7	老港镇耆龄长者食堂	老港镇大河村港南 818 号
8	牛肚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牛肚村 1286 号
9	老港居委家门口（咖啡馆）	建中路 11 号

附件 2 服务内容

2.1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及频次

序号	名称	除害频次	服务内容
1	住宅小区	设置诱饵站每月检查 1 次更换失效的诱饵；4 月至 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换药或加水，保持湿润，确保引诱效果。	1、各小区建筑物体围墙处设置鼠类诱饵站点，用于控制鼠密度。 2、每个毒饵站投放毒饵 20g，每个毒饵站上方要有明显警示标贴，农村的毒饵站必须上锁。并且进行统一编号。 3、鼠洞检查，发现鼠洞及时处理包括投药及掩埋。 4、每年的 4 月—11 月设置捕蝇笼。 5、位置选择，建筑物外绿化带附件和垃圾房附近。 6、每个捕蝇笼必须挂有“捕蝇设施、请勿触碰”的字样。 7、每月更换一次诱饵，及时加水保持湿润。 8、如发现捕蝇数量较多，及时查找附近苍蝇的滋生地。 9、每年 4、5、10、11 月放置在建筑物阳面，7、8、9 放置在绿化树阴或建筑物阴面。 10、每年 4 月 10 月、蚊虫滋生地检查，对不能清理的小型积水投放安备子叉，对蚊虫密度高的小区进行滞留喷洒。
2	集贸市场	设置诱饵站每月检查 1 次更换失效的诱饵；4 月至 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换药或加水，保持湿润，确保引诱效果。每月蟑螂检查	1、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情况，将及时给予更换处理。 2、下水道设置诱饵点，投子叉颗粒剂，杀灭幼虫（夏季） 3、设置蝇类诱捕笼用于控制蝇类密度，同时对蝇类诱捕笼内引诱剂，定期做添加和更换处理 4、对蝇类易孳生和停留活动的场所，做药剂的滞留性预防喷洒处理 5、悬挂粘蝇条，每周更换一次
3	公厕、垃圾厢房	设置诱饵站每月检查 1 次更换失效的诱饵；4 月至 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换药或加水，保持湿润，确保引诱效果。	1、对蚊虫类易停留的区域，如水斗下方，蹲便池隔断角落，公厕、垃圾厢房周边区域做滞留性药剂喷洒处理，用于控制成蚊密度。 2、对公厕、垃圾厢房周边范围百米内容易吸引蝇类聚集的吸引源，如邻近厕所的公用垃圾桶，做药剂的滞留性喷洒，用于杀灭成蝇。 3、每个公厕、垃圾厢房设置 1-2 个毒鼠诱饵站，10 米范围附近设置捕蝇笼。
4	机关单位	设置诱饵站每月检查 1 次更换失效的诱饵；4 月至 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换药或加水，保持湿润，确保引诱效果。每月食堂区域蟑螂检查 1 次	1、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情况，将及时给予更换处理。 2、设置蝇类诱捕笼用于控制蝇类密度，同时对蝇类诱捕笼内引诱剂，定期做添加和更换处理 3、对蝇类易孳生和停留活动的场所，做药剂的滞留性预防喷洒处理 4、对食堂范围内蟑螂活动的区域，给予药剂喷洒处理 5、应急保障，对所有发现的虫害问题 24 小时保障
			1、每个毒饵站投放毒饵 20g，每个毒饵站上方要有明

5	农村	设置毒鼠诱饵站	<p>显警示标贴，农村的毒饵站必须上锁。并且进行统一编号。</p> <p>2、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及盗食及时更换</p> <p>3、鼠洞检查，如发现鼠洞及时投药及掩埋。</p> <p>4、所有居民家中投诉 48 小时响应。并做好回访处理</p>
6	派出所	设置诱饵站每月检查 1 次更换失效的诱饵；4 月至 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换药或加水，保持湿润，	<p>1、室内布放粘板或诱饵点，每月检查</p> <p>2、外围设置诱饵站，苍蝇笼</p>
7	学校	4 月至 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换药或加水，保持湿润，确保引诱效果。除 7 月 8 月，每月对食堂 1 次灭蟑	<p>1、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情况，将及时给予更换处理</p> <p>2、在蝇类发生季节开始，将添置蝇类诱捕笼，用于控制蝇类整体密度</p> <p>3、当发现蝇类诱捕笼内饵料被雨水稀释或因天气干燥减少情况发生时，将给予添加饵料（药水）或水保湿处理。</p> <p>4、开学前组织大规模灭蚊</p> <p>5、每月进行灭蟑</p> <p>6、应急保障，对所有发现的虫害问题 24 小时保障</p>
8	医院	诱饵站常年每月检查更换诱饵一次，苍蝇笼每年 5, 6, 10, 11 每月更诱饵站常年每月检查更换诱饵一次，4 月-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检查诱饵，并保持湿润，食堂每月蟑螂检查 1 次。	<p>1、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情况，将及时给予更换处理。</p> <p>2、设置蝇类诱捕笼用于控制蝇类密度，同时对蝇类诱捕笼内引诱剂，定期做添加和更换处理</p> <p>3、对食堂、中药房及配餐区域等每月蟑螂检查，给予药物或喷洒处理</p> <p>4、每月在院内隐蔽处设置粘板进行鼠密度监测。</p> <p>4、应急保障，对所有发现的虫害问题 24 小时保障</p>
9	公园	诱饵站常年每月 1 次；苍蝇笼 4 月至 11 月，每月检查诱饵并保持湿润。	<p>1、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情况，将及时给予更换处理。</p> <p>2、鼠洞检查。</p> <p>3、设置捕蝇笼，设置标准参见动迁小区。</p>
10	“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4 月—11 月设置捕蝇笼，每月 4 次	<p>1、对鼠诱饵站内诱饵每月做定期检查，发现鼠诱饵发霉变质情况，将及时给予更换处理。</p> <p>2、设置蝇类诱捕笼用于控制蝇类密度，同时对蝇类诱捕笼内引诱剂，定期做添加和更换处理</p> <p>3、对蝇类易孳生和停留活动的场所，做药剂的滞留性预防喷药处理</p> <p>4、对食堂范围内蟑螂活动的区域，给予药剂喷洒处理</p> <p>5、应急保障，对所有发现的虫害问题 24 小时保障</p>

2.2 螺情监测（血防）

依据区爱卫统一安排，对老港镇所辖的河岸滩涂、沟渠、池塘、水田等不同的环境类型在 3 月—

4月完成钉螺的孳生情况。方案如下：

2.2.1 等距离设框查螺：查螺队员相互间保持相同距离（框间距）、交替行进未发现时框间距 15 米 / 20 步。

2.2.2 查螺框钉螺调查

①清理地表覆盖物，露出 1 平方市尺调查地表；

② 蹲姿、俯身观察地表，每框观察时间不少于 2 分钟。

2.2.3 发现钉螺后，查螺人员报告带队人员。

①带队人员确认钉螺后，以首个发现有螺框为原点，指导查螺人员开展扩大钉螺调查；

②框间距 5 米 / 7 步，或 10 米 14 步；

③扩大查螺范围为最后有螺框向外至少 100 米；

④发放钉螺袋，查螺人员捕获系统抽样有螺框内所有地表肉眼可见钉螺，带队人员在钉螺袋上做标记；

⑤ 随时标记系统抽样有螺框。

2.2.4 确定有螺范围：

①最后有螺框向外 3 框，即 15 米（如 10 米框间距扩大查螺，最后有螺框向外 5 米设框，须连查 3 框无螺）

② 大型环境的有螺范围确定后，其他部分环境的钉螺调查继续转入常规钉螺调查，框间距 15 米 / 20 步。

2.2.5 现场调查数据记录与汇总。

附件 3：国家 B 级标准

序号	种类	控制类型	具体指标
1	蚊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	采药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 蚊虫幼虫和蛹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	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2	蝇	室内蝇密度控制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 于或等于 3 只/间
		室外蝇类滋生地密度控制	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 于或等于 3 只/间
		防蝇设施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3	鼠	防鼠设施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室内鼠密度控制	鼠性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4	蟑	成若虫侵害率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 (处) 成若虫鼠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 或等于 5 只
		卵鞘查获率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阳性间(处) 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蟑螂查获率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 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6、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工程中担任任务					
主要类似工程的业绩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工程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说明：

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证书（包括身份证、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表后需附相关人员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8、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8.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老港镇公共外环境病媒防制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 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 1、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2、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3、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分计算依据；
-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8.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手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 1、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2、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3、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分计算依据；
-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商务电子文件。

8.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5）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5）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商务电子文件。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1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谈判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